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名称）已由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明发改审批[2023]222号和明发改审批[2024]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尤溪县环境卫生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尤溪县环境卫生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现对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尤溪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2建设地点：尤溪县台溪乡、城关镇。

2.3计划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估算约23367.9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18527.20万元。

2.4建设规模：项目总建筑面积16111.3平方米，其中建设主厂房11409平方米，污水处理站790平方米，综合泵房及冷却塔、清水池349平方米，车间供油站54平方米，飞灰暂存间及废弃物暂存间360平方米，综合楼2091平方米，垃圾运输坡道843平方米，地磅房及地磅50平方米，门卫房及地磅16.3平方米，脱硝区131平方米，低浓度污水处理站18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绿化、围墙等配套设施。

项目建成后日处理垃圾400吨(包含320吨生活垃圾、40吨污水处理厂污泥和40吨园林绿化枯枝、杂草以及其它非有害垃圾),配置1x400吨/天机械炉排垃圾焚烧炉+1台7.5兆瓦的中温次高压凝汽式汽轮机配7.5兆瓦发电机，同时配置烟气处理系统、冷却水系统、渗滤液处理系统、飞灰处理系统等。

2.5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及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

2.6项目管理目标：参照中国建筑业协会发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标准》（T/CCIA0024—2020）并结合本项目实际进行咨询管理服务，施工质量及功能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7标段划分：（如有）/。

2.8招标范围：

工程监理：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服务内容和监管职责，编制项目监理规划和实施方案、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文明安全施工、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处理、信息和合同管理、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工程验收策划与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验收、竣工资料收集与整理、工程质量缺陷管理，档案移交、质保期验收等。

造价及其他咨询：①负责为项目提供专业的工程造价咨询和设备采购咨询服务，编制模拟清单及其最高投标限价设定提供技术服务。②需提供建筑、生态环境、智能化、造价、消防、电气、机电安装、汽机、自控、给排水、暖通空调、技术经济、岩土、结构、机械制造等涉及该项目专业技术支持服务，对项目总包单位或涉及该项目其它施工单位提交的实施方案和设计方案、技术参数等提供技术服务，从决策风险管控、设计、实施到竣工结算、质保期验收各阶段进行全过程监督和控制等服务。组织或邀请技术人员（专家库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评审、项目运行评估、阶段性验收提供服务。③负责须建设单位负责的报建报批、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成果进行初步审核、负责项目合同和协议起草和初步审核；负责编制计划、安全、信息等现场管理文件，与涉及项目实施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负责项目资料收集整理归档县建设档案馆及固定资产和不动产投资登记和办理等提供服务。

招标咨询：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代理；负责对项目工程总承包单位依法必须公开招标和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招标方式、技术参数、设备参数的审核提供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备①或②的资质：①工程监理综合资质；②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具体为：应当取得具有工程造价咨询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且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系统(从省住建厅网站:zit.fujian.gov.cn 的网上事-企业管理服务平台页面登录)登记企业基本信息。

3.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

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执业资格及工程类高级职称；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项目总负责人可兼任工程监理负责人，但应满足本项目工程监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2) 专业咨询负责人

工程监理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监理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造价及其他咨询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且应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中承担造价咨询任务单位的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①以联合体投标的，必须以负责工程监理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数量不得超过2家；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③联合体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④联合体各成员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成员应承担的职责。

3.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3.5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类似项目业绩”：∕

3.6 其他要求：∕。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4.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7月 11 日0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7月 17 日18时00分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万元（¥：50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险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其他形式。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8月 1 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7.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mggzy.sm.gov.cn/smwz/>) 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尤溪县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尤溪县城关镇环城路45号，邮编：365100

电子邮箱： /

电话：0598-6323462，传真： /

联系人：田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公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梅岭新村21幢10楼（三明邮政大楼十楼） 邮编：365000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梅峰村31号14楼（三明市政府办公大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3850887677，传真：/

联系人：周先生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850-330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尤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福建三明尤溪城区滨河大道6号（经贸大楼）3层

联系电话：0598-6324731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尤溪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尤溪县水东紫阳大道1-79号

联系电话：0598-6305195